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67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邱士哲

被告 吳念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辦租車會員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9時48分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甲車）使用，依約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元未給付；被告另於112年10月3日16時14分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乙車），並於翌日18時48分歸還，依約尚積欠租金1,188元、油資527元、停車費190元、通行費77元未給付。又被告租用期間因過失導致系爭乙車多處受損，伊將系爭乙車送廠維修7日，受有維修費41,696元（已扣除折舊）、營業損失14,700元之損害；扣除被告嗣後給付之1,61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56,858元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858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租用系爭乙車時，系爭乙車本即有損傷，且伊使用期間並未造成任何損壞，伊返還系爭乙車時亦有使用原告手機軟體內建功能拍照留存；伊已給付1,610元，應已將租金、油資、停車費、通行費清償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租車會員，並於112年9月10日19時48分向原告租用系爭甲車使用，依約尚積欠停車費90元未給付；被告另於112年10月3日16時14分向原告租用系爭乙車，並於翌日18時48分歸還，依約尚積欠租金1,188元、油資527元、停車費190元、通行費77元未給付，被告嗣後已給付1,610元等節，有被告身分證、駕照影本、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行車執照、停車費收據、通行費紀錄、存款交易明細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11、21至22頁、桃小卷第3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租用期間因過失導致系爭乙車多處受損等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原告就上開事實，固舉系爭乙車毀損照片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。查被告係於112年10月4日18時48分歸還系爭乙車，惟原告所提之系爭乙車毀損照片係翌日16時26分許方拍攝，距被告歸還車輛已近1日，實無法逕認照片所示毀損狀況即為被告所造成。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過失毀損系爭乙車，其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41,696元、營業損失14,7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又被告所積欠之租金、油資、停車費、通行費共計2,072元【計算式：90+1,188+527+190+77=2,072】，扣除被告已給

01 付之1,610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應僅462元。

02 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6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7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8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未定
10 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
11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9頁）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2
15 元，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
17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
22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2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